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Q&A

Q1：所從事的工讀工作如果需要到外洽辦公務，有無交通補貼或其他補貼？

A：是否需要支援活動及其工讀工作內容依用人單位指派之，惟本計畫除薪資外無編列交通及其他補貼。

Q2：工讀期間可以請假嗎？颱風假？

A：

- (一)工讀期間於填寫請假單並經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同意核章後，始可請假。
- (二)因有事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事假期間不給工資；請普通傷病假，請假期間工資折半發給。
- (三)工作期間如需申請下列假別，依勞工請假規則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可請假：
 - 1. 婚假需檢具最新申請且有效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。
 - 2. 喪假需檢具訃文。
 - 3. 病假超過 2 日(含)以上者，需檢具合法醫療機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。
 - 4. 其他相關請假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有關颱風時期是否放假，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理。

Q3：上班工作時間是多久？

A：上班日原則配合公務機關單位上班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除特定機關單位如圖書館等，則依其單位需求調整；工讀期間每日工作最多 8 小時。

Q4：如何備取遞補？遞補何時會通知？

A：正取者放棄資格時，由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。考量遞補作業時效性，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故報名時應留下正確聯絡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。本局將致電聯絡 3 次，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則由次一順位名單遞補。

Q5：工讀生依志願分派各用人單位後，可否要求更換工作地點？

A：依志願分派各用人單位後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地點。

Q6：上班地點在哪？工作內容是什麼？

A：上班地點為臺中市政府各用人單位(包含本府市政大樓外之本府所屬機關單位)，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市府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(不含危險性工作)。

Q7：市府是否有暑期工讀機會？每年何時辦理？哪裡可以看到資訊？

A：本年度於 3 月 24 日在勞工局網站公告報名資訊【勞工服務-就/創業與訓練-大專

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】，一般生報名期間為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、特定生報名期間為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，採線上報名。

Q8：是否有投保勞健保？保費如何計算？

A：工讀期間每月勞保學生自付額為 715 元(投保級距 28,590 元 x 法定利率 0.115x 負擔比例 0.2+就保 28,590 元 x 法定利率 0.01x 負擔比例 0.2)，每月健保自付額為 443 元(114 年投保級距 28,590 元 x 法定利率 0.0517x 負擔比例 0.3)。

另工讀生因薪資所得延伸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每月自付額最多為 603 元(114 年實領薪資 28,590 元 x 法定利率 0.0211)，倘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則可免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
Q9：暑期工讀什麼時候開始工讀？薪水是多少？薪水如何計算？

A：工讀期間為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；工讀薪資以法定月薪(114 年為新臺幣月薪 28,590 元)計算，其工讀期間所需交通，膳宿及勞健保自付額均由工讀生自行負擔。

Q10：報名資格條件是什麼？特定對象又有哪幾種？

A：114 年提供 500 個工讀機會。

(一)一般對象學生資格：需設籍臺中市 4 個月以上，暑期工讀報名期間為現就讀國內各大學或四技(一年級以上學生)、二技或二專(一年級學生)、五專(四年級學生)，**不包含**尚未入學、應屆畢業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空中進修學院學生、夜校生、進修部學生、延畢生及研究生。檢附證明文件：

1. 103 年 2 月 5 日後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+詳盡記事)或 114 年 4 月 7 日前 3 個月內所核發之戶籍謄本(含現住人口+詳盡記事)。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所附影本上應蓋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)(請黏貼於附件 1 表格)。如為悠遊卡式學生證，請向學校申請 113 年度在學證明影本。

(二)另特定對象學生除上述資格外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
2. 本人為原住民。
3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。
4. 父或母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期間曾遭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6.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。
7. 父或母曾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期間申領失業給付，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8.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子女。
9.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。
10. 長期失業者之子女

【詳細需檢附之文件將於簡章中載明，簡章每年會公告於網站。】